

一、工作指南

（一）如何表达捐献意愿？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岁以上），愿意在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遗体、角膜、组织用于临床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途径进行志愿登记，表达捐献意愿。

（二）人体哪些部分可以捐献？

当生命离去时，经评估功能良好的肝脏、肾脏、心脏、肺脏、胰腺、小肠等器官可以捐献。此外，角膜、皮肤、骨骼、血管、神经等组织可以捐献，遗体也可以捐献。

（三）完成志愿登记有何凭证？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志愿登记证书”是志愿登记的有效凭证，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统一制作。网络登记颁发电子登记卡，现场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申请实体登记卡，实体登记卡将连同感谢信一起邮寄给登记者。电子登记卡与实体卡具有同等效力，提倡大家使用电子登记卡。完成志愿登记有何凭证？

（四）捐献意愿可以改变吗？

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如果您的捐献意愿发生改变，随时可以在登记平台变更或撤销登记意愿。

（五）什么情况下可以器官捐献？

1. 经医学判定生命不可挽救；
2. 经医学评估器官可以供移植使用；
3. 生前没有表示不同意器官捐献；
4. 没有罹患全身恶性肿瘤或感染性疾病等；
5. 家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一致同意捐献。

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流程

中国公民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主要包括志愿登记、捐献评估、捐献确认、器官获取、器官分配、遗体处理、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

（一）志愿登记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愿意身故后无偿捐献器官者，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志愿登记。

1、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上的“报名登记”窗口进行登记；

2、登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网站(www.codac.org.cn)进行网上登记，此网站是国家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的官方网站；

3、到当地红十字会填写并递交《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二）捐献评估

当潜在捐献状态出现后，如果本人曾经登记过器官捐献意愿或家属有捐献意向，可以由家属或医院的主管医生联系所在医院

的信息员或协调员，并上报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

开展器官捐献的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派 OPO 协调员和评估小组前往潜在捐献者所在医院开展工作，所在地红十字会应派协调员予以协助。

尚未开展器官捐献工作的省份若发生潜在捐献案例，省级红十字会应向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上报，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协调其他已开展捐献工作的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协助完成后续工作。

（三）捐献确认

经评估，潜在捐献者符合器官捐献相关标准，在红十字会协调员见证下，由捐献者近亲属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捐献者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均应签字确认，或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如有直系亲属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签字，应有书面或者影音形式的授权委托书资料。OPO 协调员负责收集捐献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出生证明），结婚证，死亡证明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复印件，整理归档，上报捐献者所在医院伦理委员会和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

按照《中国心脏死亡器官捐献指南》和死亡判定标准及程序的规定，捐献者的死亡由所在医疗机构主管医生宣布。

（四）器官获取

在捐献确认工作完成后，由 OPO 协调员联系器官获取组织实施器官获取，获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中同意捐献的器

官或组织。红十字会协调员见证器官获取过程。获取的器官应按照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专家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保存和运输。

（五）器官分配

获取的器官按照《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肝脏与肾脏移植核心政策》等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分配。器官移植完成后，由 OPO 协调员或器官移植定点医院收集器官接受者的相关资料，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完成登记表》向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报告，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上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六）遗体处理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的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捐献者的尊严，对获取器官完毕的遗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捐献的器官（组织）外，应当恢复遗体原貌。对于有遗体捐献意愿的捐献者，由协调员协助联系遗体接收站；对于没有遗体捐献意愿或不符合遗体接收条件的捐献者，由所在医疗机构在征得捐献者家属同意后将其遗体移交殡葬管理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就近火化，由协调员协助完成善后事宜。

（七）缅怀纪念

器官获取手术前，红十字会协调员组织参与获取的医务人员向捐献者默哀致敬；捐献完成后，红十字会协调员及医院协调员共同向捐献者家属颁发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荣誉证书，将捐献者的

信息铭刻在人体器官捐献纪念碑,并为捐献者家属提供缅怀亲人的场所,组织开展悼念活动,缅怀和纪念器官捐献者。

（八）人道关怀

根据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对贫困捐献者家庭的人道救助办法。器官捐献者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向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书面提交困难救助申请，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对其家庭贫困情况评估核定后，给予一定的人道关怀。

（九）器官捐献工作流程



三、遗体捐献工作指南及工作流程

遗体捐献主要包括意愿表达、登记手续、捐献执行、遗体接收与后续人文关怀五个环节，全过程坚持自愿、无偿原则，保障捐献者尊严与合法权益。

（一）表达捐献意愿：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依法自主决定捐献遗体。可通过书面声明、遗嘱或在登记机构填写登记表的方式表达意愿。建议提前与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沟通，确保意愿在身后顺利实现。

（二）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渠道：可前往所在地红十字会现场登记，或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公众号、官网（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进行线上登记。

登记内容：需填写《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明确捐献部位（全部或部分）、用途、执行人信息及接受单位联系人等，并由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登记凭证：完成登记后，将获得《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具有法律效力，建议妥善保存并告知执行人。

（三）捐献执行与通知：捐献者去世后，遗体捐献执行人（可为近亲属、单位代表或居（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应立即开具《死亡证明》；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红十字会或登记机构；协助完成遗体交接手续。

注意：患有甲、乙类传染病（如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等）、放射性污染或遗体严重损毁者，暂不接受捐献。

（四）遗体接收与使用：接收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核实身份与死亡证明，致哀后接收遗体，并出具《遗体捐献接收证明》。捐献遗体主要用于医学教学、科研、解剖研究及组织移植，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或非法使用。

（五）人文关怀与纪念：捐献者家属将获颁《遗体捐献荣誉证书》，并可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缅怀纪念活动；捐献者姓名将镌刻于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纪念园（碑）；红十字会还将开展“博爱送万家”等走访慰问活动，提供人道关怀。

四、了解更多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知识请关注“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编号：_____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在志愿登记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2. 捐献发生在逝世之后，不会影响对您的抢救和治疗。
3. 最终能否实现捐献，需经医学评估并尊重亲属的意见。
4. 请将捐献意愿告知家人，获得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5. 如果捐献意愿发生改变，可以随时变更或撤销。
6. 登记者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禁止未满 18 周岁人登记。
7. 严禁虚假、恶意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登记。

☐ 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阅读并知悉上述内容，自愿做如下登记：

本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 号码：_____
居住地：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我志愿捐献：

人体器官 ☐ 眼角膜 ☐ 人体组织 ☐ 遗体 ☐

☐ 同意上述所捐用于临床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

志愿登记者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